

（六）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原徐州精艺成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RHGC-G2025-0020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铜山区房村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原徐州精艺成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徐州精艺成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属于技术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尚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5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请勾选！）；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南京尚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8月26日



备注：

- 1、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技术服务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